

# 会务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太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乙方：山西太工前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召开《第十二届高聚物分子与结构表征学术研讨会》会务服务事宜，为保证会议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：会议安排

- 1、会议地址：太原理工大学
- 2、会议名称：第十二届高聚物分子与结构表征学术研讨会
- 3、会议人数：400
- 4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-23日

## 第二条：会议服务要求

- 1、会务资料印制（包括论文集、纪念品）
- 2、会场租赁、搭建及布展
- 3、会务代表收费、接送、食宿安排
- 4、会议影像资料

## 第三条：工作进度安排

### 1、会议筹备期

1) 双方签定合作框架协议，乙方为甲方参会人员提供会议注册服务，代收注册费并开具正规发票；

2)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会务服务资料（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定）；

3)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确定会议酒店；

4)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完成会场搭建及布展；

### 2、会议报到期

1)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人现场收取会议注册费，并开正规发票；

2)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参会代表接站报到及住宿；

### 3、会议进行期

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会议期间配套服务，包括参会代表转场交通服务、茶歇、摄像、午餐晚餐券等（具体事项乙方另行协定）。

### 4、会议后期

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车辆接送参会代表（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定）。



#### 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落实上述约定，会议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，积极做好配合和与酒店的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因故（不可抗拒意外事故除外）取消会议，应提前 20 天通知乙方；甲、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者，损失应自负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无故不执行合同者，责任方应赔偿给另一方。

3、甲、乙双方不得将会议合同价格告知代表。

#### 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1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失败，甲、乙双方亦可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任何补充条款（签字盖章有效）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一式二份（传真，扫描均有效）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太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山西太工前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余雪雯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联系电话：1500962382	联系电话：13233617833
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	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商务大厦
2021 年 3 月 25 日	年 月 日

